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卓婷

住所和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号*栋***

变动性质：减少（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卓婷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及时效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卓婷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1****502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号*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号*栋***

陈卓婷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与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与博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具体控制股份数量、控制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股份比例
1	博恒投资	37,500,000	10.82%
2	陈卓婷	13,493,872	3.89%
3	陆尔东	6,137,850	1.77%
4	李强	6,192,060	1.79%
5	林昌珍	9,814,268	2.83%
6	陈军	1,760,033	0.51%
7	刘红	1,600,000	0.46%
合计		76,498,083	22.08%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19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4 日，陆尔东增持公司股票 1,411,300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549,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李强增持公司股票 1,204,400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39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13,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4%。至此，一致行动人具体控制股份数量、控制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股份比例
1	博恒投资	37,500,000	10.82%
2	陈卓婷	13,493,872	3.89%
3	陆尔东	7,549,150	2.18%
4	李强	7,396,460	2.13%
5	林昌珍	9,814,268	2.83%
6	陈军	1,760,033	0.51%
7	刘红	1,600,000	0.46%
合计		79,113,783	22.84%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一致行动人刘红持有公司的 160

万股股票因误操作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前已全部卖出。刘红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变更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至此，一致行动人具体控制股份数量、控制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股份比例
1	博恒投资	37,500,000	10.82%
2	陈卓婷	13,493,872	3.89%
3	陆尔东	7,549,150	2.18%
4	李强	7,396,460	2.13%
5	林昌珍	9,814,268	2.83%
6	陈军	1,760,033	0.51%
7	刘红	0	0
合计		77,513,783	22.37%

2020年10月21日，根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上述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注：上述表格百分数偏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与博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与博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498,083 股，占总股本的 22.0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13,493,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博恒投资	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10.82%	0
陈卓婷	非限售流通股	13,493,872	3.89%	0
陆尔东	非限售流通股	6,137,850	1.77%	0
李强	非限售流通股	6,192,060	1.79%	0
林昌珍	非限售流通股	9,814,268	2.83%	0
陈军	非限售流通股	1,760,033	0.51%	0
刘红	非限售流通股	1,600,000	0.46%	0
合计	-	76,498,083	22.08%	0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19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4 日，陆尔东增持公司股票 1,411,300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549,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李强增持公司股票 1,204,400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39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13,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博恒投资	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10.82%	0
陈卓婷	非限售流通股	13,493,872	3.89%	0
陆尔东	非限售流通股	7,549,150	2.18%	0
李强	非限售流通股	7,396,460	2.13%	0
林昌珍	非限售流通股	9,814,268	2.83%	0
陈军	非限售流通股	1,760,033	0.51%	0
刘红	非限售流通股	1,600,000	0.46%	0
合计	-	79,113,783	22.84%	0

2020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一致行动人刘红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票因误操作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前已全部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博恒投资	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10.82%	0
陈卓婷	非限售流通股	13,493,872	3.89%	0
陆尔东	非限售流通股	7,549,150	2.18%	0
李强	非限售流通股	7,396,460	2.13%	0
林昌珍	非限售流通股	9,814,268	2.83%	0
陈军	非限售流通股	1,760,033	0.51%	0
刘红	-	0	0	0
合计	-	77,513,783	22.37%	0

（注：上述表格百分数偏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020年10月21日，博恒投资与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由合计22.08%下降到3.8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陈卓婷	非限售流通股	13,493,872	3.89%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通过相同的意思表示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少的一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4. 如有必要，乙方可以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条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 协议各方共同承诺，采用一致行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2. 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签署后续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博恒投资与陈卓婷、林昌珍、刘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无此项约定）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3. 本协议一式 3 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上市公司报备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493,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3,493,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卓婷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卓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陈卓婷持股: 13,493,872 股 一致行动人持股: 博恒投资持股: 37,500,000 股、陆尔东持股: 6,137,850 股、李强持股: 6,192,060 股、林昌珍持股: 9,814,268 股、陈军持股: 1,760,033 股、刘红: 1,600,000 股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498,083 股, 占总股本的 22.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陈卓婷: 13,493,872 股 变动比例: 18.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 2019年10月20日-2020年2月4日, 方式: 一致行动人陆尔东、李强在二级市场增持 2、时间: 2020年4月22日, 方式: 一致行动人刘红误操作减持 3、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方式: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卓婷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